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35,22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 427,225,000 股的 55.058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公司高管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35,225,00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35,225,00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35,225,00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35,225,00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35,225,00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高平均律师、翟慧律师见证了本次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5 月 20 日